

附件 1

# 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评议标准（2026 年版）

（依据《安全工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评议与激励办法》制定）

## 一、学生干部评议标准

评议对象：团总支学生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（含全媒体中心）负责人

总分 100 分，评议结果 80 分以上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，60 分以上为“合格”，不足 60 分为“不合格”。

评议标准详见下表：

评议维度	评分项目	评分要点	满分
述职成绩 (60%)	工作成果与完成度	本学年/学期内主要工作完成情况，活动策划、组织、落实的数量与质量	15
	目标达成与创新	是否实现工作计划目标；有无推动部门工作创新或品牌活动升级（重要项）	15
	问题反思与改进	能否客观总结不足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改进措施	10
	干事培养与梯队建设	本学年对部门干事的系统性培训与指导情况；干事能力提升效果与部门梯队建设成果	10
	述职表达与仪态	表达清晰、逻辑严谨、仪态端正	10
日常工作表现 (40%)	统筹协调能力	协调本部门与主席团、其他部门的工作衔接情况；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	10
	民主管理与氛围营造	是否尊重干事意见，营造积极向上的部门文化；干事满意度	10
	制度执行与自律意识	是否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带头执行相关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	10
	履职连续性与责任感	是否全程参与任期内各项工作，无随意缺席或推卸责任的情况（重要项）	10
合计			100

## 二、部门干事评议标准

评议对象：团总支、学生会各部门全体干事

总分 100 分，80 分以上评议结果可以评为“优秀”，60 分以上为“合格”，不足 60 分为“不合格”。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的人数不得超过本部门干事总数的 40%。

评议标准详见下表：

评议维度	评分项目	评分要点	满分
部门负责人 评议 (80%)	工作积极性	主动承担任务，积极参与部门活动，无无故缺勤、推脱情况	20
	任务完成质量	按时保质完成交代的工作任务，材料规范，执行力强（重要项）	20
	团队协作	服从工作安排，与部门成员协调配合，无影响团队氛围的不良行为	20
	纪律意识	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，材料报送及时规范	20
主席团评议 (20%)	跨部门参与度	参与主席团组织或跨部门活动的表现，贡献度和综合能力	20
合计			100

## 三、部门评议标准

评议对象：团总支、学生会各部门（全媒体中心整体参评）

评议标准详见下表：

评议维度	评分项目	评分要点	满分
执行效能 (80%)	活动数量与质量	本学年策划、组织活动的数量，活动执行效果及参与规模	20
	工作创新性	是否在品牌活动基础上进行改革创新，或开拓新活动项目（重要项）	20
	活动组织规范性与效率	活动流程、材料归档、报备情况；活动组织准备是否充分高效（重要项）	20
	活动实施成效	活动对学院整体建设、同学参与度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实际贡献（重要项）	20

工作规范 (20%)	活动材料完整性	活动策划书、总结、图片等材料的完整度和规范程度	10
	成员协作与内部管理	部门内成员分工协作情况，负责人对成员的管理情况，无内部矛盾激化或人员大量流失	10
合计			100

#### 四、“优秀学生社团”评选标准

在学院正式注册、已按期完成换届的学生社团均可自行选择是否参评，参评的学生社团应按时提交申报材料（含工作总结、活动清单、成果展示等），由评议委员会打分。

评选标准详见下表：

评选维度	评分项目	评分要点	满分
组织建设 (30%)	换届与制度规范	是否按期完成换届；是否制定并执行了规范的社团章程和内部制度	10
	成员管理与发展	社团成员规模、活跃度；新成员招募和老成员留存情况（重要项）	10
	换届选举合规性	换届程序是否规范，是否报学院团总支审核备案（重要项）	10
活动开展 (40%)	活动数量与覆盖面	本学年正式活动的次数，参与人数及覆盖的学生群体范围	15
	活动质量与创新	活动设计的创新性、活动执行质量及同学满意度（重要项）	15
	品牌活动打造	是否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，在学院内产生较大正面影响	10
材料与成果 (30%)	活动材料完整性	活动策划书、总结、图片、视频等材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	10
	对外宣传与影响力	是否通过学院/校级媒体进行宣传，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报道	10
	财务规范	经费使用是否规范，是否有清晰的财务记录和凭证	10
合计			100

## 五、标准说明

1. 标注“重要项”的评分项在同等总分情况下作为优先参考依据；

2. 评议委员会成员在评议与自身有关联的对象时须回避；

3. 团总支学生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干事应全部开展评议，根据评议结果产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部门干事”“优秀部门”荣誉称号；各学生社团遵循自愿原则，由社团自行决定是否参评，“优秀学生社团”荣誉称号从参评的社团中产生；

4. 本评议标准适用于安全工程学院 2026 年学生组织评议工作，由学生组织评议与激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评议  
与激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6 年 6 月 9 日